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范立义、钱继新、赵煜敏） |
| |  |  | | --- | --- | | **文　　号:** 〔2014〕3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范立义、钱继新、赵煜敏）**

〔2014〕38号

当事人：范立义，男，1981年2月5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润欣花园。

钱继新，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

赵煜敏，男，1962年1月8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人民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范立义等人内幕交易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股票代码：601700）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范立义、钱继新、赵煜敏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范立义、钱继新、赵煜敏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范立义、钱继新、赵煜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2013年1月6日至1月13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在风范股份进行现场审计。1月11日下午，201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由财务部编制完成，由于业绩增幅可能在30%－50%左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发布业绩预告。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于2013年1月16日中午12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集董事范立义、赵煜敏等人召开会议。董事长范某刚提出了10股转增10股派5元的利润分配预案，与会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在确认意见书上签名。同时，范某刚提议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告。1月17日，风范股份发布“2012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风范股份2012年度业绩预增30%－50%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3年1月11日下午4点，风范股份201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编制完成，业绩预增内幕信息形成；2013年1月16日中午12点30分，风范股份召开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会议，利润分配预案内幕信息形成，两个信息均于2013年1月17日公告。

二、内幕信息知悉情况

2013年1月11日下午4点左右，风范股份财务部主办会计将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初稿放到赵煜敏的办公桌，赵煜敏于当天下午看到，知悉业绩预增的内幕信息。

范立义、赵煜敏于2013年1月16日中午12点30分，参加了讨论业绩预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会议，知悉利润预增与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

三、相关交易情况

（一）范立义内幕交易行为。范立义在2013年1月16日下午利用“曹某丰”账户，委托钱继新利用“某丹”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134,800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95,622.02元。“曹某丰”账户买卖“风范股份”均是由范立义本人通过手机委托下单，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某丹”账户除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风范股份”外，2011年1月以来未有交易“风范股份”的记录。在2013年1月16日买入“风范股份”，并于1月17日卖出，均是由范立义通过电话授意钱继新委托下单，且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范立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二）钱继新内幕交易行为。2013年1月16日和1月17日，钱继新与范立义频繁电话联系，钱继新在2013年1月16日下午利用“某芳”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45,600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59,417.31元。钱继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虽然双方均称范立义没有将内幕信息泄露给钱继新，范立义也没有建议钱继新交易风范股份股票，但是范立义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钱继新通话联系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点高度吻合，且“某芳”账户买卖“风范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因此，我会认定钱继新利用非法获知的内幕信息交易了风范股份股票。

（三）赵煜敏内幕交易行为。2013年1月14日至1月16日，赵煜敏利用“张某”账户和“张某华”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145,957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224,470.85元。赵煜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开户资料、资金划转凭证，委托下单手机号码，IP和Mac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范立义作出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95,622.02元，并处以391,244.04元罚款；

二、对钱继新作出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9,417.31元，并处以59,417.31元罚款；

三、对赵煜敏作出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24,470.85元，并处以448,951.7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